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5

年報 | 2007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6
企業管治報告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
綜合損益表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五年財務摘要	50

##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董事

李志強 (主席)

余美施

吳偉雄\*

李兆良\*

阮錫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阮錫明 (主席)

吳偉雄

李兆良

### 薪酬委員會

阮錫明 (主席)

吳偉雄

李兆良

### 提名委員會

阮錫明 (主席)

李志強

吳偉雄

李兆良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余美施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4號

旺景工業大廈

1字樓C座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 網址

[www.ktpgroup.com](http://www.ktp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

### 股份代號

645

首先感謝所有港台人的辛勞與貢獻！2007年港台集團獲得了滿意的成績，這歸功於我們持續專注於提升生產力和成本管理之水平。然而，在這個瞬息萬變的年代，製鞋業和經營環境不斷轉變，使我們的發展面臨了前所未有的挑戰。今年，我們雖有良好的成績，但如果我們滿足現狀而不求新求變，持續高漲的運作成本將會大大制約集團未來的發展。世界唯一不變的就是變，我們將加快集團前進的腳步，為集團爭取更好的成績而努力。我們確立了三個優先發展策略，為能實現改革提供一個嚴謹而有效之框架：

### (I) 構建一個低成本，高靈活性的運作體系

我們將通過經營模式的改造、組織架構的重整、職能部門的優化和採購成本的降低來控制集團之運作成本。

節約成本的效益將會重新分配，除用於產品的設計和開發外，亦會投放於拓展新的業務和尋求新的市場機遇。

### (II) 建立更富靈活性之責任單位，增強生產力和創造力

我們將建立更多具自主性的責任單位，滙聚成為一個大型但靈活的集團組織，不獨能產生規模效應，更能使集團變得更快、更敏捷、更具生產力和更透明。

### (III) 使港台成為每個港台人都能演繹精彩人生的舞台

我們衝破組織壁壘，廢除傳統的封閉式部門結構，提升企業整體協調，使港台成為每個港台人都能演繹精彩人生的舞台，實現人生目標和公司目標的雙贏。

我深信有效地執行上述三個優先策略將會使我們勇於面對任何挑戰，也將指引港台人在瞬息萬變的時代走向成功之路。

我自信和樂觀地面對未來。我深感榮幸能帶領所有港台人渡過這段非凡的日子。最後，我亦藉此機會對信任和支持港台的股東們、同事們和合作伙伴們致以摯誠的敬意。

李志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業績摘要

- 營業額與去年相若，為一億二百萬美元；及
- 股東應佔溢利較上財政年度增長36%至七百六十萬美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與上財政年度相若，為一億二百萬美元。銷售價格及數量維持穩定。就地區而言，佔本集團營業額60%以上之北美市場於本年表現疲弱，其營業額輕微下跌3%。銷售至其他市場則相對穩定。

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中國大陸員工成本上漲、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原物料價格上升等種種因素無疑籠罩着集團之經營環境。我們於逆境中爭取好成績。我們對於物料採購及成本計量這兩方面採取策略性之改變；我們之採購策略方針由傳統以「節省成本」為依歸轉變為「注重價值與競爭優勢」，大大加強供應鍊效率及增加成本競爭性。我們亦不斷加強物料管理以減少物流之損耗。我們致力縮短生產週期，從而提升貨物週轉至最有效之水平。我們做出之種種努力，使我們向着正確的方向前進，毛利率亦由去年7.7%增加至本年之9.2%。

本年度其他收入為三百二十萬美元，相對去年之三百六十萬美元。本集團之銀行利息收入因存款利率上升而增加四十萬美元至九十萬美元；然而，加工收入及售買廢料收入卻共減少約六十萬美元。

行政費用減少13%至四百一十萬美元，佔營業額之4.1%，相對去年之4.6%。減少之原因主要為本集團於去年重整大陸各廠之後勤部門運作而減少之員工成本之所致。

本集團之利息支出繼續維持於低水平。除小額之貿易票據及銀行透支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隨着毛利率之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二百萬美元或36%至七百六十萬美元。

##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已派發每普通股0.01港元股，約四十萬美元之中期股息。加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0.03港元，約一百三十萬美元之末期股息，合共派發每普通股0.04港元，約共一百七十萬美元之股息。本年度股息發放率約佔股東應佔溢利之22%。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狀況仍然維持穩健。我們致力減少營運費用及增加流動資金。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本年來自經營活動之流動資金高達七百萬美元。

### 現金與借貸

本年度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二千二百萬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二千萬美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存放於中國境內之人民幣存款及現金共約六百六十萬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五百四十萬美元），而人民幣是不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本集團除少於十萬美元之小額應付票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十萬美元）外，並無任何借貸。

此外，本集團之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共二百萬美元。此等存款息率較高，期限由少於1年至2.5年。存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約。

### 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投資被界定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非上市浮息票據，票據利率與3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掛鈎，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後全數歸還投資金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年度，票據之年實際利率為6.3%。

此外，本集團持有若干於香港上市之股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投資被界定為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價值為二十萬美元。於結算日之未確認利潤為十萬美元。

本集團亦與銀行訂立少於一年之遠期外匯期權合約，來避免及減少以美元來購買原材料之外匯風險。我們最終亦付出較低之合約匯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等項目為非現金性質，僅供會計處理之用，及於到期日將回撥為零。

###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跟隨第四季之營業額下跌而減少3.5%至本年之一千二百七十萬美元。兩年之平均週轉天數均為50日。本集團對貿易信貸及收款措施之監控非常嚴謹。一如以往，我們並無重大之壞賬撥備。

存貨額於這兩年相若，平均週轉天數均維持良好，分別約為本年度之58天及上年度之55天。

### 資本性支出及承擔

本年，本集團收購一幅為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長寧鎮之土地，總代價為人民幣八百三十萬（約一百一十萬美元）。該幅地土地面積為190畝（相等於126,666平方米）。於年內已支付按金十萬美元，剩餘金額將於有關機關發出國有土地使用證後才付。國有土地使用證之申請已在進行中。該幅土地現時空置。本集團現階段計劃興建生產設施作本集團日後擴展之用。此外，本集團於年內為現有廠房改善生產設施之資本性支出為六十萬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上述事項之資本承擔為一百三十萬美元。

集團向來以內部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之短期借貸來維持日常之業務運作。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之財政資源來滿足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運動鞋類產品製造。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本年度宣派中期股息為每普通股0.01港元，合共437,000美元，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派發。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3港元，合共派息1,310,000美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修定)及本公司公司細則，本公司實繳盈餘須按公司法中所列之情況下才可派發予各股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47,615,000美元(二零零六年：49,808,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優先權

百慕達法例概無就有關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0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李志強先生 (主席)

余美施女士

吳偉雄先生\*

李兆良先生\*

阮錫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李志強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將會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有資格連選，並願意再被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資料

#### 董事

**李志強**，現年五十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彼負責策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並統籌集團之銷售和市場推廣。彼持有英國紐卡素大學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

**余美施**，現年四十七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之常務管理。彼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李志強先生之妻子，並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

**吳偉雄**，現年四十三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以及一間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彼對香港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務法具廣泛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公司。吳先生亦為三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分別為富陽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三元集團有限公司及明日國際有限公司。

**李兆良**，現年四十一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公司。

**阮錫明**，現年五十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資料 (續)

### 高級管理人員

**葉純性**，現年五十一歲，為本集團之副總裁。彼於製鞋業積逾二十年之管理經驗，現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生產管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

**陳清海**，現年五十一歲，為本集團之業務策劃及物料監控部之協理。彼於製鞋業之供應鏈管理積逾二十年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

**魏道泌**，現年五十二歲，為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部之協理。彼於產品開發及製鞋業管理擁有廣泛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

### 董事於合約上之利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持有普通股 數目／相關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志強(「李先生」)	191,809,484 (附註)	56.31%
余美施(「余女士」)	191,809,484 (附註)	56.31%

附註：

本公司股份合共191,809,484股之法團權益乃由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Wonder Star」)持有之81,205,184股股份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之110,604,300股股份組成。Wonder Star為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此外，余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子，彼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之「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根據該計劃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曾或將會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實施該計劃的目的是希望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引發公司及參與者間之共鳴，為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作出最大之努力。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406,169股，即為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此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的第10個周年。此外，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可酌情釐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時間。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需於參與者收到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而接納之代價為1.00港元。

根據計劃每份購股權之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之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或(iii)授出購股權日股份之面價。認購價將會由董事會於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時釐定。於採納日期起計之第十個周年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並沒有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且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有關之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此等權益已包括於以上披露之董事權益在內。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 (「Wonder Star」)	191,809,484	56.31% (附註)
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 (「Top Source」)	110,604,300	32.47%

附註：

除81,205,184股股份由Wonder Star直接持有外，Wonder Star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Source所持有之110,604,300股股份亦被視為由Wonder Star所持有之權益。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整體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5%
— 五大供應商總和	20%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76%
— 五大客戶總和	94%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百分之五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在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韓國及中國大陸之僱員（包括受聘於中國大陸工廠的合約員工）約9,000人（二零零六年：10,00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因應個別員工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員工支付在業內既付競爭力、推動力及公平之報酬。除員工薪金外，本集團提供其他福利如公積金計劃及年終獎金。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公司管治

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原則及慣例載於本年報第12至16頁之公司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繼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有關重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李志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交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確保集團內各階層均堅守企業管治之原則。我們編製適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措施及慣例，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增加股東價值。此外，我們認為與股東們及投資大眾建立互信的關係是集團成功及持續發展之關鍵，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使本集團的業務及決策過程更具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從而提升企業管治文化和保障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各種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載於「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之委任、重選及免任」中有關偏離守則條文A.2.1、A.4.1及A.4.2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集團業務，並為本集團所有重大事項、整體策略性發展及表現負責。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其彼此之間的相關關係已詳載於第7及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長。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須保持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的。

董事獲適時提供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和有關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管理人員亦會提供合適及充裕之資料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運作。董事會及每位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以在有需要時取得額外之資料。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目前之主席與集團之行政總裁均由李志強先生擔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認為，集團擁有一位最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執行主席，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發揮集團最大的效益。

董事會 (續)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的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之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會議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而每名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 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李志強先生 (主席)	4/4	100%
余美施女士	4/4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偉雄先生	1/4	25%
李兆良先生	3/4	75%
阮錫明先生	3/4	75%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就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所有董事均獲提早寄發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會議記錄之草稿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傳閱記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目前董事會之慣例，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有關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免任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任之程序及過程已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作出規定。

董事會負責審議整體董事會組成之架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之提名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並編製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接任計劃，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此外，為確保董事會具廣泛代表性，提名委員會有責任釐定適合作為董事會成員之專長、資格及經驗並確保甄選過程的透明度。提名委員會有四名成員，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一次會議並審議有關本公司甄選及委任董事之程序。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並無提名任何董事以替補董事會空缺。

## 董事會 (續)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免任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每三年輪席一次，李志強先生及吳偉雄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有資格接受重選。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已詳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寄發之通函。

此外，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條之規定，即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且彼有資格接受重選。

##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其職責是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以確保彼等之薪酬合理及具競爭性，以保障股東權益。此外，薪酬委員會亦會向董事會建議考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制度及按表現釐定彼等之年終獎金。本著一貫良好及公平之公司管理原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乃根據守則修文之規定而編制／修改。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召開一次會議，由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出席並審議有關現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條款。

##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其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所規定之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確保財務報表公平真實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審。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按上市規則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長。

## 問責及審核(續)

###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乃根據守則條文之規定而編制／修改。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其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客觀性及法規遵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項。

審核委員會認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本報告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吳偉雄先生	1/3	33%
李兆良先生	3/3	100%
阮錫明先生	3/3	100%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第17及18頁之核數師報告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只提供審計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核數服務而應付之核數師之酬金為61,000美元。

## 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維持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建立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及清晰界定營運架構內之權限。董事會已就其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一直本着高透明度之理念與股東及投資大眾建立關係。

董事確保適時刊登及寄發公司文件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及投資大眾與董事會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要管理人員將出席股東會議，以回答股東及投資大眾之問題。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續)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ktpgroup.com](http://www.ktpgroup.com))及透過於亞洲投資專訊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刊登有關其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該等權利之詳情會納入交予股東之所有通函，並將於大會進行時加以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舉行後之工作天於本公司、亞洲投資專訊網站及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 致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完成審核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公司」)載於第19至4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負上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節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先考慮與貴集團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貴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董事所作的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營業額	5	<b>101,578</b>	102,245
銷售成本		<b>(92,239)</b>	(94,366)
毛利		<b>9,339</b>	7,879
其他收入	5	<b>3,216</b>	3,620
分銷成本		<b>(974)</b>	(1,043)
行政開支		<b>(4,129)</b>	(4,748)
其他收益／(虧損)	6	<b>152</b>	(110)
財務成本	7	<b>(1)</b>	(1)
除稅前溢利	8	<b>7,603</b>	5,597
稅項	10	—	—
股東應佔溢利		<b>7,603</b>	5,597
股息	11	<b>1,747</b>	1,747
每股盈利		美仙	美仙
— 基本	12	<b>2.2</b>	1.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317	7,687
投資物業	14	3,427	4,8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185	1,219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16	109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7	501	—
可供出售投資	18	201	—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1,000	—
		<b>15,740</b>	13,73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4,235	14,480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20	12,710	13,17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698	1,3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34	34
結構性銀行存款	21	1,000	—
衍生金融工具	22	3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2,343	20,494
		<b>52,054</b>	49,55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24	8,676	9,9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220	7,405
		<b>15,896</b>	17,305
<b>流動資產淨值</b>		<b>36,158</b>	32,24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1,898</b>	45,98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	440	440
儲備		50,148	44,230
擬派末期股息	11	1,310	1,310
<b>權益總額</b>		<b>51,898</b>	45,980

於第19至4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志強  
主席

余美施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實繳 盈餘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保留 溢利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40	1,466	—	40,224	42,130
年度溢利及年度確認的收入總額	—	—	—	5,597	5,597
已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	—	—	(1,310)	(1,310)
已付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	—	—	—	(437)	(43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40	1,466	—	44,074	45,980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62	—	62
年度溢利	—	—	—	7,603	7,603
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	—	62	7,603	7,665
已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1,310)	(1,310)
已付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	—	—	—	(437)	(43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440</b>	<b>1,466</b>	<b>62</b>	<b>49,930</b>	<b>51,898</b>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603	5,597
財務成本	1	1
利息收入	(918)	(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22	2,0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4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34)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減少	(118)	11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8,385	7,326
存貨之減少	245	769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減少	465	2,36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	(328)	(116)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減少	(1,224)	(2,2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減少)/增加	(185)	1,492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7,358	9,605
已付利息	(1)	(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357	9,60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5)	(447)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09)	—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501)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39)	—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增加	(1,000)	—
結構性銀行存款增加	(1,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5	8
已收利息	918	4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761)	55
融資活動		
已付二零零六年度之末期股息	(1,310)	(1,310)
已付二零零七年度之中期股息	(437)	(4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747)	(1,7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849	7,91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94	12,58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43	20,494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份內。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並等同本公司應用的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9。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符合HKFRS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有關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生效但已頒布之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惟此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考慮其潛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如適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實質變動。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如適用)。

HKAS 1(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 資本披露 <sup>1</sup>
HKAS 23(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HKFRS 7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HKFRS 8	營運分部 <sup>2</sup>
HK(IFRIC)-Int 8	HKFRS 2的範圍 <sup>3</sup>
HK(IFRIC)-Int 9	嵌入衍生工具的再評價 <sup>4</sup>
HK(IFRIC)-Int 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HK(IFRIC)-Int 11	HKFRS 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6</sup>
HK(IFRIC)-Int 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有權控制之企業，包括特殊目的的企業(附屬公司)每年結算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一般財務及營運政策之企業，並一般擁有超過一半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 綜合基準 (續)

本年度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視乎情況按其收購生效日起或迄至其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而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之摘要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2.3 收益確認

銷售運動鞋之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的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及按有關租約之年期確認。

承包收入按提供服務時確認。

### 2.4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撤銷至其估計殘值如下：

租賃物業	5%
租賃物業裝修	25%
廠房及機器	1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為在建之物業及廠房，其按成本減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在建工程完成及使用時，並將建設成本轉撥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後，方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 2.6 土地使用權

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視為經營租賃付款。土地使用權乃按其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 2.7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綜合集團內的公司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此等估值每年由外部估值師檢討。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包括其他)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及在現時市場情況下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假設。

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物業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此等現金流出部份確認為負債，包括列為投資物業的土地有關的融資租賃負債；而其他，包括或然租金款項，不在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列賬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份。

倘投資物業成為自用時，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會計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成為其成本。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根據HKAS 16，該項目於轉讓當日之面值與公平值間之差異將於股本內確認為物業及設備重估。然而，倘公平值收業導致過往之減值虧損出現轉回，有關收益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8 減值

無指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毋需攤銷，但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倘減值虧損隨後逆轉，該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倘該資產並無於過去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已增加之賬面值不高於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則其回撥額可當作以該準則重估值增加入賬。

### 2.9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產生及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確認為損益。

#### (a)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的其中一個，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的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減值虧損乃於可實質證明該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9 金融工具(續)

#### (a) 財務資產(續)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計算，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其成本，再減去可識別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在溢利或虧損確認，並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已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按於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當投資之可收回數額增幅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在其後撥回，惟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原有之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指定或並未指定或分類為上述其他類別投資的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股本內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則屆時以往於股本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股本剔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於損益賬內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當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投資公平值增加形成關係，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

對於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的股本工具相聯繫、且須通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轉回。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9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 股本投資工具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其他財務負債

本集團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票據、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c)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乃分類為持作交易。

#### (d)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確認為損益。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確認為損益。

### 2.10 存貨

存貨包括貨物及在製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費用中之適當部份，根據先入先出法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1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可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利潤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以可扣減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而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從股本權益直接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權益處理。

### 2.12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年度列入損益中，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損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2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該業務之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內確認為損益。

### 2.13 僱員福利

####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僱員退休福利安排。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僱員受政府管理之不同退休金計劃保障。有關政府機構須負責中國大陸僱員之退休金負債。相關集團公司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須受供款上限之限制)。根據上述計劃，除了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退休福利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上述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香港僱員有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之僱員有關入息之百分之五供款，每月供款額最高為港幣1,000元，作為費用支銷。

####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c)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的，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4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承租人之欠款乃按本集團於有關租賃之淨投資額而記錄為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收入乃於會計期間分配，從而反映本集團有關租約之淨投資額所產生之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協調及安排時引致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支出。

####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以購置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或倘屬較低者，則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承租人相應之債務，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為應付融資租賃債務。財務費用撥入有關租賃期間之損益表內處理，就每段會計期間之債務餘額之固定支出率計算。

根據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 2.15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時，則需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影響屬重大時折現至現值。

### 2.16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7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

未分配成本指集團整體性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資本性開支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之費用。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此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分析。

### 2.1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3. 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之評估會不斷地進行，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9,317,000美元。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對本集團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減值處理。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的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中可獲取的經濟利益。當可以使用年限與先前結算之年限不同時，管理人員將修訂拆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之資產作註銷或撇減。定期評估可引致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轉變，最終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

### (b)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計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釐定是參考獨立估值。公平值的最佳憑證為相類似的租賃和其他合約在活躍市場的現價。本集團聘用一間獨立專業物業測量師行估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開市場價值。此等估值均需使用判斷及估計。

### 3. 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c)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 (d) 壞賬乃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作出相當判斷，包括每一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因無力還款而轉善，則須提備額外準備。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年期內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之確認。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

#### (a) 貨幣風險

集團之買賣交易大部以美元結算。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存在於美元與港幣之間的外匯風險極為有限。

由於集團部份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是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如歐元及英鎊)為單位，因而須承受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部份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為單位，此等款項受外匯管理之規限。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信貸風險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政策是與信譽可靠之人士進行交易。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以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本集團的五大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百分之九十七，然而，管理層考慮到客戶強健的財務背景及良好的信譽，因此，並無重要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則直接存於享譽盛名之金融機構。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c)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性，故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的影響並不重大，原因為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限內到期。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通過本集團往來銀行承諾之充足信用額而維持足夠之現金及可動用資金。本集團保持可動用的信貸額，以務求維持靈活性。

##### (e)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及短期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因到期日較短而假設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約。

####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營業額指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及折扣。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101,578	102,24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94	494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24	—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546	546
其他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5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5
承包收入	537	1,116
其他	1,205	1,438
	3,216	3,620
總收入	104,794	105,865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之地區分部業績分析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千美元	分部 業績 千美元	分部 資產 千美元	分部 負債 千美元
北美	60,854	4,832	—	—
歐洲	14,636	1,162	—	—
亞洲(中國大陸除外)	8,452	671	18,982	187
中國大陸	16,463	1,307	48,812	15,709
其他	1,173	94	—	—
		8,066		
未分配成本		(614)		
其他收益		152		
財務成本		(1)		
除稅前溢利		7,603		
稅項		—		
股東應佔溢利		7,603		
總值	101,578		67,794	15,896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千美元	分部 業績 千美元	分部 資產 千美元	分部 負債 千美元
北美	62,669	3,842	—	—
歐洲	13,033	799	—	—
亞洲(中國大陸除外)	5,692	349	15,493	266
中國大陸	17,432	1,069	47,792	17,039
其他	3,419	210	—	—
		6,269		
未分配成本		(561)		
其他虧損		(110)		
財務成本		(1)		
除稅前溢利		5,597		
稅項		—		
股東應佔溢利		5,597		
總值	102,245		63,285	17,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性支出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租賃土地 預付款攤銷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中國大陸	1,935	447	1,771	2,032	34	34
亞洲(中國大陸除外)	—	—	51	51	—	—
	1,935	447	1,822	2,083	34	34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此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分析。

6. 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	118	(11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4	—
	152	(11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銀行透支利息	1	1

##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攤銷	34	34
核數師酬金	61	85
被確認為支銷的存貨成本	92,239	94,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2	2,083
滙兌損失淨額	273	480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558	5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18,497	18,794

##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酬	18,208	18,331
終止聘用付款	10	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a))	279	432
	18,497	18,794

附註：

## (a)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之香港員工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已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僱主之供款列作支銷，在投入有關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除了若干例外情況外，強制性供款涉及之所有權益須保留至僱員年屆65歲退休時才獲發還。強積金計劃為一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本集團對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向強積金計劃繳付規定的供款。

另外，本集團為各合資格及選擇參與之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項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本集團與僱員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之供款可就全數獲得供款前離開該計劃之僱員或因上述之終止而被沒收之供款而作扣減。去年所動用之被沒收供款為34,935美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a)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續)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此退休計劃供款乃按相關附屬公司僱員的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量。對退休員工之整體退休福利責任乃由政府承擔。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b)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之五名董事(二零零六年：無)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酬金			合共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其他福利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美元	
李志強	—	92	2	94
余美施	—	1	—	1
吳偉雄	5	—	—	5
李兆良	5	—	—	5
阮錫明	5	—	—	5
酬金總額	15	93	2	11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酬金			合共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其他福利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美元	
李志強	—	112	11	123
余美施	—	1	—	1
吳偉雄	5	—	—	5
李兆良	5	—	—	5
阮錫明	5	—	—	5
酬金總額	15	113	11	139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六年：一位)在任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以上之分析。以下為支付予餘下四位(二零零六年：四位)董事之本年度酬金之詳情，其酬金組別為無 — 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1,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56	273
酌情花紅	48	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5
	<b>304</b>	<b>346</b>

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最高薪之五位人士並無放棄其酬金，而本集團亦無這兩個年度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之五位人士，作為促使加盟本集團之條件或職務損失之賠償。

## 10. 稅項

- (a) 香港之利得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17.5%稅率計算(二零零六年：17.5%)。由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本集團所經營地現行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無海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內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7,603	5,597
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1,331	97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366	350
無須課稅之收入	(1,819)	(1,445)
不可扣稅之支出	122	116
稅項支出	—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續)

- (b)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作全數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1,36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2,046,000美元) 可結轉以抵銷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收入；此等稅損中487,000美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餘下之873,000美元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年度並無重大而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 (二零零六年：無)。

- (c) 由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香港稅務局 (「稅務局」) 分別就一九九八/九九，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零/零一課稅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補加評稅之稅款共約12,545,000港元 (約相當於1,608,000美元) 及本集團已就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上述全數稅款，惟本集團須購買全數稅款之儲稅券 (「儲稅券」)。本集團已購買該等儲稅券。

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既無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亦無任何在香港產生或是在香港賺取溢利，因此稅務局應會裁定本集團實際毋須就該等課稅年度繳付任何利得稅，故此認為毋須就補加評稅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11.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已派每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六年：0.01港元)	437	437
末期股息，擬派每普通股0.03港元 (二零零六年：0.03港元) (附註)	1,310	1,310
	<b>1,747</b>	<b>1,747</b>

附註：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7,603,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5,597,000美元) 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340,616,934股 (二零零六年：340,616,934股) 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租賃物業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廠房 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6,439	1,253	14,946	501	295	23,434
添置	—	—	47	244	104	52	447
出售／撇銷	—	—	(200)	(3,792)	(78)	(26)	(4,09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6,439	1,100	11,398	527	321	19,785
添置	555	—	235	1,018	127	—	1,935
由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4)	—	1,517	—	—	—	—	1,517
出售／撇銷	—	—	(116)	(4,243)	(181)	(150)	(4,690)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555</b>	<b>7,956</b>	<b>1,219</b>	<b>8,173</b>	<b>473</b>	<b>171</b>	<b>18,547</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3,440	490	9,703	330	145	14,108
本年度準備	—	322	307	1,213	161	80	2,083
出售／撇銷	—	—	(200)	(3,792)	(78)	(23)	(4,09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3,762	597	7,124	413	202	12,098
本年度準備	—	322	277	989	158	76	1,822
出售／撇銷	—	—	(116)	(4,243)	(181)	(150)	(4,690)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b>	<b>4,084</b>	<b>758</b>	<b>3,870</b>	<b>390</b>	<b>128</b>	<b>9,230</b>
<b>賬面值</b>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555</b>	<b>3,872</b>	<b>461</b>	<b>4,303</b>	<b>83</b>	<b>43</b>	<b>9,317</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77	503	4,274	114	119	7,687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中國大陸之中期租賃物業	3,806	2,560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物業	66	117
	<b>3,872</b>	<b>2,677</b>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千美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936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減少(附註6)	(11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826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增加(附註6)	118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517)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3,427</b>

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乃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重估。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持有相關資格及於近期對有關指定地區類似物業具有估值經驗。此項估值參考市場類似物業成交價而釐訂。

本集團按營運租賃作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用途的所有物業租賃權益，乃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被分類及被視為投資物業。

15. 租賃土地預付款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預付款包括：		
於中國大陸之中期租賃土地	1,219	1,253
<hr/>		
就呈報而作分析：		
非流動資產	1,185	1,219
流動資產	34	34
<hr/>		
	1,219	1,253

16.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於本年度內已就購買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109,000美元。本公司現正向有關當局申請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26(a)。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		
香港以外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501	—

非上市債務證券為以美元為單位之浮息票據，利息計算乃參考三個月之倫敦同業折借利率。該等票據將會在二零二一年到期。

**18.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01	—
於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1,718	1,718
減：確認減值虧損	(1,718)	(1,718)
	201	—

除上述於印尼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非上市投資證券因預測合理公平價值範圍距離太廣，本公司認為其等的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按成本扣除每個年結日的減值計量外，於結算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均按公平價值列賬。

上市投資乃按市場所報之價格而釐定。

**19.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原料	7,384	6,485
在製品	1,649	1,771
製成品	5,202	6,224
	14,235	14,480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值計算。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0-30日	6,570	9,611
31-60日	4,591	3,286
61-90日	749	173
90日以上	800	105
	<b>12,710</b>	<b>13,175</b>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面值因其短期到期性質與公平值相若。

## 21. 結構性銀行存款

結構性銀行存款以美元為單位，並享有銀行提供之利息。此等存款之原到期日於結算日起計為三個月或以上。

##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流動 — 非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產品		
遠期外匯期權合約	34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遠期外匯期權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合約匯率
每份合約購買價格為300,000美元 或900,000美元 (附註1)	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多個到期日	7.728港元/1美元
每份合約購買價格為300,000美元 或900,000美元 (附註2)	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多個到期日	7.725港元/1美元

附註：

1. 本集團所購買之美元金額將視乎各到期日市場匯率與合約匯率之相對價值而定。
2. 條款與上述附註(1)相同。然而，若到期日之市場匯率於HK\$7.7/US\$1及HK\$7.75/US\$1之間，本集團無需按合同購買美元。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類似投資工具之市場價格來釐定。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計息銀行結餘(息率為0%至1.5%)之銀行結餘及附有由含固定息率(由0.42%至5.2%不等)之原到期日不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4.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0-30日	4,705	5,536
31-60日	2,031	2,785
61-90日	1,045	579
90日以上	895	1,000
	<b>8,676</b>	<b>9,900</b>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面值因其短期到期性質與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普通股份數目	總值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	36,000,000,000	46,45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	340,616,934	440

## 26.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以下資本承擔：		
收購土地使用權	963	—
租賃裝修	368	—
	<b>1,331</b>	—

### (b)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之營業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條款，本集團合共未來最低應付之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不多於一年	460	443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1,536	1,559
多於五年	8,282	7,749
	<b>10,278</b>	9,751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承擔(續)

## (b)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54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546,000美元)。該物業於未來之三年均擁有承擔租客。

該等物業預期可以持續產生11%(二零零六年：11%)的租金回報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不多於一年	404	536
多於一年至不多於五年	472	839
	<b>876</b>	1,375

## 27. 關聯方交易

本年度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b)及(c)內。

## 2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	117
投資附屬公司	48,071	50,214
按金及預付款	4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	7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1)	(165)
	<b>48,055</b>	50,248
股本	440	440
儲備	47,615	49,808
	<b>48,055</b>	50,248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載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 所持權益
港台(英屬處女島)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港台製鞋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製鞋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 普通股1,000股及每股面值 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31,500,000股	100%
勇榮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製造鞋底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 普通股21,000,000股及每股 面值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9,000,000股	100%
財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提供多織布料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 普通股100股及每股面值 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4,500,000股	100%
東莞宏業製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製鞋	註冊資本為125,480,000港元	100%
東莞宏發鞋材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製造鞋底	註冊資本為86,290,000港元	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公司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每間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註冊股本經已繳足，惟東莞宏業製鞋有限公司及東莞宏發鞋材有限公司之實繳股本則分別為123,281,520港元及76,331,226港元(二零零六年：分別為123,281,520港元及76,331,226港元)。

董事會認為，以上表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構成本集團重大資產或負債的公司。各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附屬公司資料部份過於冗長。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債務股份。

集團之非綜合附屬公司，包括印尼港台制鞋有限公司(「印尼港台」)及印尼好世界實業有限公司(「印尼好世界」)之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作悉數撇賬。印尼港台及印尼好世界已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停止營運。鑑於集團已失去對此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在可見將來亦難以取回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故董事們認為把該等附屬公司包含於賬內會產生誤導及並不適合。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b>101,578</b>	102,245	112,666	116,300	115,219
除稅前溢利	<b>7,603</b>	5,597	5,929	5,263	6,937
稅項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b>7,603</b>	5,597	5,929	5,263	6,937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總資產	<b>67,794</b>	63,285	60,182	50,909	49,991
總負債	<b>(15,896)</b>	(17,305)	(18,052)	(16,194)	(18,783)
權益	<b>51,898</b>	45,980	42,130	34,715	31,208